证券代码: 873414 证券简称: 科莱瑞迪 主办券商: 银河证券

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 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外担保行为,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财产安全,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 担保》等法律法规及《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 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以下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 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具体种类包括 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公司为控 股子公司的担保视为对外担保。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

担保风险。

第五条公司对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未 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外单位为 其提供担保。

第六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二章 担保及管理

第七条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

- (一)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第八条 虽不符合第七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被担保人,担保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可以提供担保。

第九条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首先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并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企业基本资料;
- (二)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 (三) 近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的复印件;
- (五)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
- (六)在主要开户银行有无不良贷款记录;

- (七) 其他重要资料。
- 第十条 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进行调查,确认资料的真实性,报公司财务部审核并经分管领导审定后提交董事会。
- **第十一条** 董事会根据有关资料,认真审查申请担保人的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的;
 -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企业;
 - (五) 上年度亏损或预计本年度亏损的;
 - (六)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七)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
 - (八)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 第十二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公司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第十四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若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应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应对该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 **第十五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 交股东会审批。
 - 第十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第十七条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第十八条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

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第十九条 担保合同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被担保方签订。

第二十条 签订人签订担保合同时,必须持有董事会或股东会对该担保事项的决议及有关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一条签订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数额的担保合同。

第二十二条 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除银行出具的格式担保合同外,其他形式的担保合同需由公司法务人员审查,必要时可以交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三条 订立担保格式合同,应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要求对有关条款作出修改或拒绝提供担保,并报告董事会。

第三章 担保风险管理

第一节 日常管理

第二十四条公司财务部是公司担保合同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和评估。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应指定人员负责保存管理,逐笔登记,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经办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内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通过的异常担保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五条 经办责任人应及时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

情况,特别是到期债务归还情况等,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加以分析,并根据情况及时报告财务部。

对于未约定担保期间的连续债权担保,经办责任人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有必要终止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向财务部报告。

第二十六条 财务部应根据上述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对有可能出现的风险, 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提交董事会。

第二节 风险管理

- **第二十七条** 当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发生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 第二十八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九条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及债务人财产经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以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 第三十一条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四章 信息披露

- 第三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 (二) 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

变化等情形;

-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 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 (五)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 (六)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七)挂牌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挂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 (八) 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 (九)挂牌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 (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十三条**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
-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前款规定的担保事项,应当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

第五章 责任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 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 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三十七条 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对外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扣减工资薪金或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九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责任人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擅自承担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给予扣减工资薪金或解除劳动合同。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所表述的"以上"包括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抵触时,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股东会批准。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制度生效后,公司原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自动废止。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